

存有想念——郎尼根《洞察》第十二章一至六節釋義

關永中

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內容摘要：郎尼根在存有的議題上分辨「存有」的「想念」(Notion)、「概念」(Concept)、「觀念」(Idea)。「想念」又名「誘導性想念」(Heuristic Notion)，意謂尚未完全知悉一被意向之對象內容而企圖圓滿地把握它。若放在「存有」的前提上，「存有想念」一辭則意謂純求知欲指望著整體視域。郎尼根從中分別凸顯其「客體面」、「主體面」、「整體面」、「核心面」與「困惑面」以企圖對「存有想念」作一較詳細的提示。

關鍵詞：誘導性想念·存有想念·純求知欲·整體視域·指望

「存有」(Being)一辭，在西方形上學的辭彙中，是核心中的核心。形上學以探討實存界的根基——存有一——為其宗旨，原因是：萬物雖各有差別，但至少吻合於一個共同點，即他們都是「存有者」，都在其特有的模式與份位上實現著「存有」這股「新新不停、生生相續」¹的活力；為此，形上學也以「存有哲學」(Philosophy of Being)來命名。郎尼根(Bernard Lonergan, 1904-1984)《洞察》(*Insight*)要從知識論轉捩至形上學的當兒，覺得有必要盡速處理「存有」這名詞的要義²。

¹ 語出自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第一、第一論：「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迭來，日月更出，孚萌庶類，停毒羣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此數語意謂天地間充塞著一股生的力量，是為一份創新、化育、保持、變化之大化流行，落實於個別事物身上而使一物實現為「存有者」。

² 本文主旨在註釋 Bernard Lonergan, *Insight: a Study of Human Understanding*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7), ch.12, "The Notion of Being", pp.348-374; 5th edition, *Collected Works of Bernard Lonergan, Vol.3: Insight: a Study of Human Understanding*, ed. by Frederick Crowe & Robert Dora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reprinted 1997), pp.372-398.

壹、為存有下定義

一、多瑪斯對存有所體認的意義

作為多瑪斯的門人而言，郎尼根自然贊同多瑪斯對「存有」(*Esse/To Be*)所作的闡釋。郎尼根尤引用多瑪斯的 *Actus essendi* (Act of Being/存有的實現) 一辭³，來突顯「存有」為一股「冒出」(Occurrence) 與「持存」(Endurance) 的「活動」(Activity) 與「實現」(Act)⁴；它落實在每一個「存有者」(*Ens/being*) 身上，好讓「存有者」藉著進行「存有」的「活動」來在其個別「形式」(Form) 上成就為「實現」的個體實體 (Individual Substance)，類比著「賽跑者」藉著「賽跑」活動來自我實現為「賽跑者」一般⁵。郎尼根指出：以這樣的方式來談「存有」，那誠然是一「正向」(Right Side Up) 的說法⁶；所謂「正向」，那就是指以形上學作為哲學的優先範圍、並在形上學的前提下談「存有」或其議題，甚至於談知識論的議題⁷。郎尼根在贊同多瑪斯進路的同時，卻認為自己需要在《洞察》第十二章採取一個「倒轉」(Up Side Down) 的方式來討論「存有」⁸；所謂「倒轉」，那就是指以知識論作為分析的起點，再從知識論的基礎上談形上學及其所標榜的「存有」議題；原因是：西方哲學自近代以降，哲人都以知識論作為優先處理的範圍，企圖從知識論上奠立形上學；為此，郎尼根也不得不接受這一份挑戰，而在《洞察》前面十章上率先分析人的認知過程，然後再討論「存有」。這種以知識論作為起點的「倒轉」方式，誠然是一種權宜的變通，以響應近代哲學以來的趨勢。若從知識論作為著眼點，郎氏該如何為「存有」下定義？

³ Bernard Lonergan, "Insight: Preface to a Discussion" in Bernard Lonergan, *Collection*. Ed. by Frederick Crowe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67), pp.154, 162.

⁴ *Actus* 一辭同時涵括「活動」(Activity) 與「實現」(Act) 二義。

⁵ Thomas Aquinas, *Commentary on the "De hebdomadibus" of Boethius*, lect. 2, nr. 22, "For Running (*currere*) and Being (*esse*) signify in the abstract, ...; but that which is, that is, a being (*ens*) and a runner (*currens*), signify in the concrete..." *Ibid.*, lect. 2, nr. 23, "Thus we are able to say that being (*ens*), or that which is, is, inasmuch as it participates in the act of Being (*actus essendi*)" 英譯文採自 John D. Caputo, *Heidegger and Aquinas*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82), p.132.

⁶ Lonergan, "Insight: Preface to a Discussion", pp.152-153.

⁷ "*Ibid.*", p.152.

⁸ "*Ibid.*", p.153.

二、郎尼根對存有所下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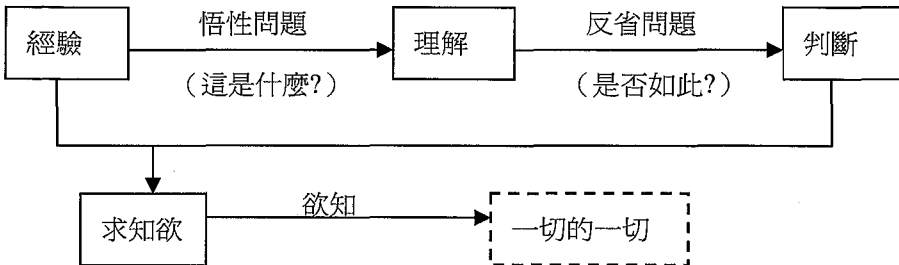
在《洞察》第十二章中，郎尼根對存有所賦予的定義是：

「存有是純求知欲的目的物」(“Being is the objective of the pure desire to know”)⁹。

這個定義可以被拆解為六個要點來加以解釋；我們可藉著體認下列這六個要點而釐清其來龍去脈¹⁰。

1. 求知欲

上述定義內含「求知欲」(Desire to Know)一辭。意謂著人心智潛藏著一股永不息止的求知渴慕，發顯為各式各樣的質詢，其中包括「悟性問題」(Question for Intelligence: What is it?)與「反省問題」(Question for Reflection: Is it so?)，標榜著人的詢問精神與批判精神。這一股永不滿足的動力，推動著人在認知過程中從「經驗」(Experience)邁向「理解」(Understanding)，從「理解」邁向「判斷」(Judgment)，再從單一的「判斷」邁向「正確判斷的整體脈絡」(Complete Context of Correct Judgments)，以企圖去認知一切的一切，如圖所示。



2. 純求知欲

這一股「求知欲」被強調為「純求知欲」(Pure Desire to Know)。消極地言，「求知欲」之為「純」，在於其不被任何具體渴求所專利，不被個別認知層面所規限。積極地言，其之為「純」，在於它純然地潛伏在所有渴求、滲透所有認知層面、而為一股求知的基本原動力，它是為那使認知得以可能、並賴以增長的先決條件。

⁹ Lonergan, *Insight*, p. 348. (本文採 *Insight* 第一版頁數)

¹⁰ *Ibid.*, pp.348-350.

3. 純求知欲的目的物

「純求知欲」並非無的放矢，而是意有所指，它指望著一確定目標，是為「純求知欲的目的物」(Objective of Pure Desire to Know)。從認知活動(Act)上言，人心智不滿足於光是認知世間有限之事物，而向著一無限境界開放。從認知內容(Content)上言，心智所渴求的目的物，是為一整全認知視域(Horizon)。我雖然尚未揭盡視域中的一切內涵，但最低限度我在指望(Anticipate)著這一界域整體。換言之，「純求知欲」作為一「整體詢問」(Total Questioning)，正預期著「整體視域」作為「整全答案」(Total Ans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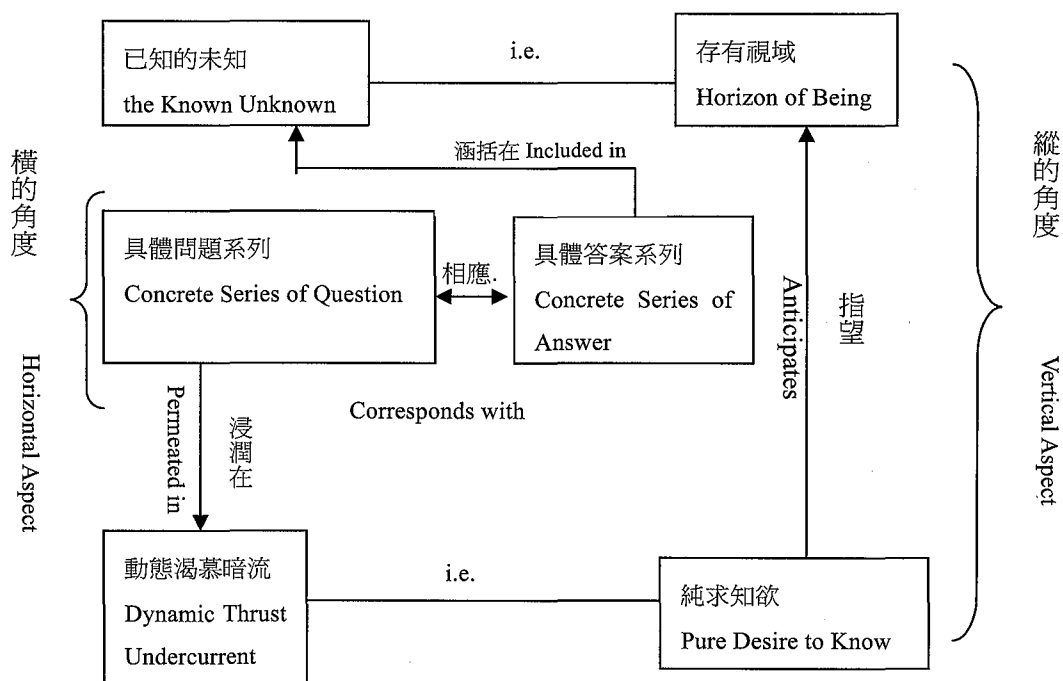
4. 存有是純求知欲的目的物

「純求知欲」所指望的「整體視域」，被稱為存有(Being)。作為一「整體視域」，「存有」包括已被知的一切〔稱作「已被知者」(the Known)〕，以及尚未被認知的一切〔稱作「未被知者」(the Unknown)〕，它本身是為一「已知的未知」(the Known Unknown)。郎尼根響應高雷特(Emerich Coreth)《形上學》之稱謂、而稱此一「已知的未知」為「存有視域」(Horizon of Being)¹¹。

從「純求知欲」指望著「存有視域」一事而言，我們可方便地作這樣的詮釋：站在「橫的角度」(Horizontal Aspect)、即一般日常生活的角度而言，我們在求知上提出了一系列具體問題(Concrete Series of Question)，而獲得相應的一系列具體答案(Concrete Series of Answer)，只不過我們尚不滿足於所已獲得的成果，而預期著更博大、更精深的真知。反之，站在「縱的角度」(Vertical Aspect)、即從基本切慕上追溯最後宗向的角度而言，人心智所提出的「具體問題系列」、是浸潤在動態的「純求知欲」內；至於所獲得的「具體系列答案」、則被涵括在那「已知的未知」之「存有視域」內。總之，人心靈渴慕知識，唯有「存有視域」能填補；借用高雷特的用語：人是形上的動物、常問及存有的整體¹²。其中的究竟，可藉下圖來示意：

¹¹ Bernard Lonergan, "Metaphysics as Horizon: a Critique by Bernard J. F. Lonergan", in Emerich Coreth, *Metaphysics*. English Edition by Joseph Donceel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68), pp.197-219.

¹² Coreth, *Metaphysics*, p.64, "...Man is congenitally a metaphysical being, who cannot help inquiring at least implicitly about the totality of being, since he cannot go through life without asking questions." 參閱拙作〈問題的指望與存有的視域〉(《台大》哲學論評)(民國75年1月), pp.199-214.



5. 此屬第二品級定義

郎尼根在對存有給予了上述的定義後，隨即強調：此定義只屬第二品級的定義（Definition of the Second Order）而已。何謂第一品級定義與第二品級定義？郎氏的解釋是：

第一品級定義指實際地確定一事物之意義（to Determine What Is Meant）。

第二品級定義只指示一事物之意義應如何被確定（to Assign How that Meaning Is to Be Determined）。

上述的存有定義只屬第二品級而已；它未直接釐定存有的意義（Not What Is Meant by Being），而只指示存有的意義應如何被釐定（How that Meaning Is to Be Determined）。原因是：人尚未對存有獲致一整全圓滿的把握，即人尚未圓滿把握存有的本質，要把握存有的本質就是毫無遺漏地理解一切的一切，這為人而言，目前是尚未達致的。人只知道自己在指望著一「已知的未知」境界；為此，他只能退一步說：假如要確定存有的意義，我們應從純求知欲這一動力上反思，去意會存有就是純求知欲所嚮往的整體目標。

6. 存有定義有其確定性

作為第二品級定義而言，存有並非「不確定」(Indeterminate)而有其確定性。存有既被定義為純求知欲所指望的目的物，純求知欲就有其確定目標，而存有作為被指望的目的物就蘊含確定的內涵。換言之，無論站在認知活動、或被認知內容而言，存有定義都蘊含其確定性。

(1) 從認知活動上言

人從「經驗」、經歷「理解」、進而「判斷」、再而「全體正確判斷」(Totality of True Judgments)、並由「純求知欲」作認知過程的暗流。對應著認知活動而言，「存有」不單被個別「正確判斷」所觸及，且被「全體正確判斷」所肯定，並被「純求知欲」所指望。

(2) 從被知內容上言

「存有」至少可從下列的三重義上凸顯其確定性：

i. 存有包羅一切 (All-Inclusive)

——存有以外，別無他物 (Apart from Being there is Nothing)。此義又可被拆解為以下二義。

ii. 存有全然地具體 (Completely Concrete)

——個別具體的「存有者」，除非分享到「存有」，否則它不存在。「存有」作為個別具體「存有者」的總和仍是具體的。「具體」意謂著含確定意義、甚至確定存在。「存有」是那使「存有者」得以具體並獲得落實為存在物的原理。

iii. 存有全然地普遍 (Completely Universal)

——任何「存有者」都被涵括在「存有」這「整體視域」內，以至我們說「存有」全然地普遍。「普遍」意謂遍及一切存在物；在存有範圍以外，別無他物。

三、存有定義話題小結

郎尼根《洞察》的導論中曾指出他自己是以一個「動的觀點」(Moving Viewpoint)來體察事物¹³。此語若放在《洞察》第十二章之脈絡上看，我們所獲得的提示是：不論我們如何對一事物下定義，其定義都會是動態性的，即它會因應著我們知識的增加而有所增補、甚至修正。換言之，任何定義都可以因著觀點與角度的不同而在

¹³ Lonergan, *Insight*, p.xxvi.

闡釋意義的比重上有所調整，也可以因著知識視域的擴充而在內容陳述上有所緩和，這就連郎氏上述的存有定義也不例外。至目前為止，這定義主要是站在知識論觀點出發來立論，它強調人在認知的純求知欲上向著一個整體視域開放，這視域涵括著存在界事物之一切的一切。消極地言，郎尼根目前的定義並非不容改變，也非漠視古典形上學對存有所下的定義¹⁴，也非遺忘掉當代歐陸存有學對存有的體認¹⁵。積極地言，此定義主要意謂郎氏要向近代哲學以來之知識論取向作風作回應，企圖從知識論觀點帶引我們進入形上學領域。這是郎氏行文進路上的一個策略。然而，我們仍會追問：郎尼根將如何把《洞察》第十二章之存有定義連貫至多瑪斯以存有之為生生不息的創新力這定義？他將如何從「倒轉」(Up Side Down)的進路連接上多瑪斯「正向」(Right Side Up)之進路¹⁶？要解答這類問題，我們須進而體認郎氏對存有議題所作的「想念」、「概念」、及「觀念」這三分法。

貳、存有的想念、概念、觀念三分法初議

在一般用途上，“Notion”(想念)、“Concept”(概念)、與“Idea”(觀念)三名詞，常被體認為同義辭，籠統地被賦義為「一事物被理解的本質義」。但為郎尼根而言，在某些情況下，尤其是在處理「存有」的議題方面，這三個名詞卻凸顯出三分不盡相同但彼此相關的涵義。郎尼根在回顧《洞察》第十二章時如此說：

第十二章企圖對存有想念作一說明。它分辨存有想念、觀念、概念、及知識。存有知識在正確判斷中產生。存有概念是存有想念的客體化。存有關念是理解一切的一切之理解活動內容。存有想念是我們追問悟性問題（什麼？為什麼？為何？有多頻密？）和反省問題（是否如此？你確定嗎？）

¹⁴ 例如，多瑪斯以「存有」為「在」的活力。參閱註6。

¹⁵ 例如，海德格響應先蘇哲人而把「存有」體認為 *Physis*，即「冒出之活力」，其中蘊含著「生」(Emergence)、「住」(Endurance)與「視域」(Realm)三向度。Martin Heidegger,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Translated by Ralph Manheim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9, reprinted 1980), p.14, “What does the word *physis* denote? It denotes self-blossoming emergence....that which manifests itself in such unfolding and perseveres and endures in it; in short, the realm of things that emerge and linger on.”

¹⁶ 郎尼根指出：甚至多瑪斯有時也採用「倒轉」方式來引述形上事理。Lonergan, “Insight: Preface to a Discussion”, pp.152-153.

的功能與動力。那功能與動力先於所有理解活動，也先於所有概念和判斷。正因我們能無止境地問問題，存有想念是無限制的。如此，它不是範疇的、而是超越的¹⁷。

概括地言，上文的提示是：

「存有想念」(Notion of Being)無異於「純求知欲之指望著整體視域」。純求知欲作為暗流與動力，發顯為一系列的詢問（包括悟性問題與反省問題），而指望著一個「已知的未知」。

「存有概念」(Concept of Being)是為存有想念的客體化(Objectifications)；即人藉由一般思辨性的認知過程、受純求知欲的帶動、經歷經驗、悟性問題、理解、反省問題、判斷，而對存有的內容獲致某種程度上的體認與理解，再把所理解的涵義加以陳述、下定義、作相應的判斷、並提出相關的理論。

「存有觀念」(Idea of Being)則意謂著對存有視域中一切的一切有著毫無遺漏而極度充分的理解，即對存有的本質義有著絕對圓滿、而無以復加的全知。附帶地說，「存有概念」與「存有觀念」雖同指存有被理解的內容，但「存有概念」主要指人藉一般認知活動所能達致的有限理解，而「存有觀念」、為人而言、是一份尚未實現的理想，但為神而言、它是一份當下現前圓滿的實現。¹⁸

值得一提的是：郎尼根在上述引文中似乎作了一個四分法，把存有議題分辨為想念、概念、觀念、知識四者。但他在「存有知識」(Knowledge of Being)的名目下、把它隱括為純求知欲所指望的無限視域、並把它刻畫為依正確判斷所肯定的成果、又把它擴充為對一切的一切之全知。如此說來，「存有知識」可動態地凸顯為三個程度或時份。其一是：人只有指望著一個「已知的未知」，但這已寓意著人已經知

¹⁷ Bernard Lonergan, "Insight Revisited" in Bernard Lonergan, *A Second Collection*, ed. by William Ryan & Bernard Tyrrell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4), pp.273-274, "Chapter twelve attempts an account of the notion of being. It distinguishes notion, idea, concept, and knowledge of being. Knowledge of being occurs in true judgments. Concepts of being are objectification of the notion of being. The idea of being is the content of the act of understanding that understands everything about everything. The notion of being is our ability and drive to ask questions for intelligence (What? Why? How? What for? How offer?) and for reflection (Is it so? Are you certain?). That ability and drive is prior to all acts of understanding and also to all concepts and judgments. As there is no limit to the questions we can ask, the notion of being is unrestricted. Accordingly, it is not categorical but transcendental."

¹⁸ 有關神存在與否的論證，郎尼根將於《洞察》第19章有所交待。此點容後討論。

道有一個整體視域，類比著人苟能問幾何學問題，就已經意謂他正對幾何這範圍有了初步的涉獵與認知一般。其二是：人對存有已作了局部、不完整、可容增補的體認，經由人的認知過程所孕育，並以眾正確判斷為高潮；換言之，人對存有仍可以有相當程度的知識，只是知之不全而已。其三是：神對存有當下就擁有全知，即對存有「本質」(Essence)現前地就有圓滿無缺的瞭解。為此，「存有知識」之義涵，可分別被納入「存有想念」、「存有概念」、與「存有觀念」三者之中，而不必另立名目，學者專家們也因而異口同聲地替郎氏標榜存有議題的三分法、而非四分法¹⁹。

此外，上述引文尚有一句耐人尋味的話有待詮釋——「如此，它（存有想念）不是範疇的（Categorical）而是超越的（Transcendental）。」對照郎氏《神學方法》的說法，「範疇」原意出自亞里士多德《範疇論》，亞氏指有形事物以「實體」（Substance）為其首要範疇，再以九個依附性質（Accidents）為次要範疇。但郎尼根把範疇義擴充至其他有關事物的個別學科，以致也以個別學科（如物理、化學、生物等）之名相為範疇²⁰。再者，為郎尼根而言，“Transcendental”一辭含二義：「超越義」與「超驗義」；「超越義」意謂超出有形事物的範疇而適用於一切存有者（不論有形無形），以致不為任何個別存有者或任何個別世間學科所專利²¹；繼而，「超驗義」即注意力轉向至人的認知結構，來體認其經驗、理解、判斷、抉擇、求知欲的架構，藉此追問人的有效認知視域²²。對照郎氏《神學方法》的說法，對「存有想念」便以下的三個要義可以被強調。

其一、「存有想念」不是「範疇的」；即光是有形事物實體及其性質加起來的總和都不足以填補「存有視域」中一切內涵。

¹⁹ Jean Langlois, “The Notion of Being according to Lonergan” in *Spirit as Inquiry* (ed. by Frederick Crowe), *Continuum* Vol. 2, No. 3, Autumn 1964, pp.425-433. David Tracy, *The Achievement of Bernard Lonergan*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0), pp.145-148. William Richardson, “Being for Lonergan: a Heideggerean View” in *Language, Truth and Meaning: Pape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Lonergan Congress 1970*, ed. by Philip McShane (Dublin: Gill & MacMillan, 1973), pp.272-283. Bernard Tyrrell, *Bernard Lonergan's Philosophy of God* (Dublin: Gill & MacMillan, 1974), pp.99-101.

²⁰ Bernard Lonergan, *Method in Theology*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2, reprinted 1975), p.11. 參閱拙作：〈郎尼根《神學方法》所蘊含的超驗法〉，《（台大）哲學論評》，第十三期，民國七十九年一月，pp.101-102。

²¹ Lonergan, *Method in Theology*, p.11; 參閱拙作〈郎尼根《神學方法》所蘊含的超驗法〉，pp.101-102。

²² Lonergan, *Method in Theology*, p.13-14, note 4; 參閱拙作〈郎尼根《神學方法》所蘊含的超驗法〉，pp.98-100。

其二、「存有想念」是「超越的」；即其所開出的範圍遍及一切存有者，而不為任何個別存有者或學科所專制。

其三、「存有想念」是「超驗的」；即可藉轉向至人的認知結構而體認到純求知欲在指望著一個整體視域。

在概括地領畧了郎尼根對存有議題的三分法後，我們可進而個別地、逐一地對它們作較細緻的體認。先讓我們按郎尼根《洞察》的原文來處理「存有想念」一事。

參、存有想念

從存有的前提上言，“Notion”（想念）一辭²³，意謂著「誘導性」（Heuristic）²⁴的推想，稱作「誘導性想念」（Heuristic Notion）²⁵，類比著代數中的 X，即其答案尚未被掌握、但已被預期、而邁向被理解。郎尼根就在這樣的意含上凸顯「存有想念」為「極緻的誘導性想念」（Supreme Heuristic Notion）²⁶，被冷葛華（Jean Langlois）詮釋為「全面的指望」（Global Anticipation）²⁷。較分析地說，郎尼根先後站在「客體面」、「主體面」、「整體面」、「核心面」、「困惑面」五者來企圖澄清「存有想念」的義蘊；簡言之，

- 一、客體面：「存有想念」被凸顯為「整體視域」
- 二、主體面：「存有想念」被凸顯為「純求知欲」
- 三、整體面：「存有想念」被凸顯為「純求知欲指望著整體視域」
- 四、核心面：「存有想念」以「指望」作為關鍵辭而被凸顯為「意義核心」

²³ 爲了辨別“Notion”，“Concept”，“Idea”三者的微差，我們在此把“Notion”一辭翻譯為「想念」，以凸顯人心智上的一份無息止的追溯與推想其目的物。《哲學辭典》（台北：商務，民國 60 年），p.995。也把“Notion”譯為「想念」，並提示：「柏克立（Berkeley）始亦用觀念為最廣義，後乃立觀念與想念（Notion）之別。彼謂『對於吾人所知者，或所思者，蓋以觀念稱之，殊未愜當。吾雖能有「心靈…及其關係」之想念，而不能有其觀念。』」字裡行間，「想念」所寓意之涵義，與郎尼根的寓意相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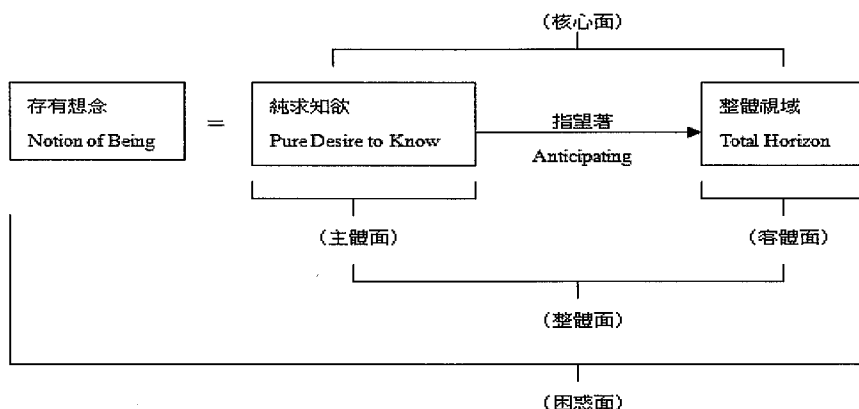
²⁴ “Heuristic”一辭，根源自希臘文“*heurisko*”（「去找出」）一字，意即設法有系統地從對象的已知成份開始描述，以推論那尚未知悉的成份，以企圖終於找到答案。參閱拙作《郎尼根的認知理論：《洞察》卷一釋義》（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社，民國 80 年），p.54。

²⁵ Lonergan, *Insight*, p.356, “...the notion of being...is the supreme heuristic notion.”

²⁶ *Ibid.*

²⁷ J. Langlois, “The Notion of Being according to Lonergan”, p.429.

五、困惑面：「存有想念」暗藏著十大難題
其中究竟，可用下圖示意：



茲按原文序列把此五者分別述說如下。

一、客體面

這面向被郎尼根命名為「無限止的想念」(An Unrestricted Notion)²⁸，意謂著「存有想念」若從被指望的客體面上被體察，它直指著一個「無可限量」(Unrestricted)、「包羅一切」(All-inclusive)的境界，其中包括一切「已知者」、與「尚待被知者」，是為「已知的未知」。它就是那被預期的、被誘導、而尚未被掌握的「整體視域」。

二、主體面

這面向被郎氏命名為「自動自發的想念」(A Spontaneous Notion)²⁹，意謂「存有想念」若從主體活動上被體察，它無異於「純求知欲」，是為含心智意識的「意向」(Intentionality)，推動著人從「經驗」、走向「理解」、再走向「判斷」、再邁進於「整

²⁸ Lonergan, *Insight*, ch.12, §2, pp.350-352.

²⁹ Lonergan, *Insight*, ch.12, §3, pp.352-356.

體正確判斷」、而朝著「整體視域」開放。郎尼根尚從「純求知欲」作為心智意識的「意向」這前提上，作了下列的分辨。

1. 無意識的指向

郎尼根以「胎兒眼」(Foetal Eye) 指向視覺活動為例，指出世間有所謂「無意識的指向」(Unconscious Orientation)，即不牽涉「經驗」、「悟性」、「理性」意識以致沒有所謂「想念」、「概念」的被孕育。胎兒眼只有發展視覺的潛能，而尚未實現視的活動，因而不牽涉「經驗」、「理解」等意識功能與行動。

2. 經驗意識的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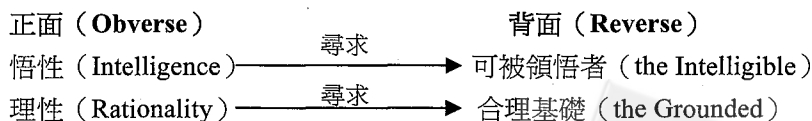
郎氏又以飢餓指向進食為例。指出動物界有所謂的「經驗意識」(Empirical Consciousness) 的意向(Intention)，但尚未涉及「悟性意識」的理解與「理性意識」的肯定；飢餓的經驗唯有透過理解後才被人意會到有所謂飢餓這回事。

3. 悟性與理性意識的意向

郎氏以純求知欲指向存有整體視域為焦點，闡明純求知欲並非如同胎兒眼般地無意識，也不單只如同飢餓般地含「經驗意識」，它尚且涵括了心智上的「悟性意識」(Intelligent Consciousness) 與「理性意識」(Rational Consciousness)。

人「理智」(Intellect) 以其「悟性」(Intelligence) 功能(Power)，發顯為「理解活動」(Act of Understanding)，意向著對象作為「可被領悟者」(the Intelligible)。人在達致理解的當兒自我演繹為「悟性意識」。

人「理智」也蘊含「理性」(Rationality/Reasonableness) 功能，發而為「判斷行為」(Act of Judging)，意向著對象作為「可被肯定者」或「合理基礎」(the Grounded)，人在下「判斷」中，自我造就為「理性意識」。其中究竟，蘊含其「正面」(the Obverse) 與「背面」(the Reverse)，如下圖所示：



「純求知欲」作為「經驗」、「理解」、「判斷」活動的暗流，是為整件事實的「正

面／主體面」，它不單牽涉「經驗意識」，尚且還主要維繫著「悟性意識」與「理性意識」；而其所指望的「存有視域」，是為整個意向的「背面／客體面」。

三、整體面

綜合起上述主、客二面，則「存有想念」展現其為「純求知欲指望著整體視域」的「全景」(Panorama)；郎尼根並以「無孔不入的想念」(An All-Pervasive Notion)一辭來為這「全景／整體面」命名³⁰。這「整體面」可被鋪陳為「支撐」、「貫穿」、「建構」等義如下³¹。

1. 存有想念支撐一切認知行動與內容

純求知欲使人從經驗中產生驚異(Wonder)與詢問，進而孕育理解與洞察，再從反省與質疑中達致肯定、作出判斷。總之，純求知欲形成一股暗流與原動力，在下支撐起(Underpins)所有認知行動與相應內容，推動著人去求知，而不至於停滯在純感性經驗中。

2. 存有想念貫穿一切認知行動與內容

³⁰ Lonergan, *Insight*, ch.12, §4, pp. 356-357.

³¹ 郎尼根在 *Insight*, p.356 說：“...the notion of being...underpins all cognitional contents. It penetrates them all. It constitutes them as cognitional.” 但他在 *Insight*, p.360 補充說：“...the notion of being...underpins, penetrates, and goes beyond all other cognitional contents.” (Emphasis mine) 上述兩語都出現“Cognitional”與“Contents”二辭，這表示「存有想念」不單維繫著被知「內容」(Contents)，而且維繫著「認知行動」(Cognitional Acts)；此二者誠屬一體兩面。再者，原文兩語綜合出「支撐」(Underpins)、「貫串」(Penetrates)、「建構」(Constitutes)、和超出(Goes Beyond)四辭語，我們因而在此替郎氏整理出「存有想念」之「整體面」的四重義如下：

- (1) 存有想念「支撐」一切「認知行動」與「內容」；
- (2) 存有想念「貫串」一切「認知行動」與「內容」；
- (3) 存有想念「建構」一切「認知行動」與「內容」；
- (4) 存有想念「超出」一切「有限」的「認知行動」與「內容」。

我們須在第四重義上多加「有限」二字，因為「存有想念」雖然「超越」一切有限認知行動與內容，但「不超出」「純求知欲指望存有視域」的整體範圍。正因為這緣故，所以郎尼根對它有所保留、而在 *Insight*, pp.356-357 中不把它列入「存有想念」整體面義的行列。但因 *Insight*, p.360 原文的提示，這第四重義仍可有條件地被列入，只須強調它「超出」「有限」認知與內容即可。

存有想念被體認為最極致的誘導性想念 (Supreme Heuristic Notion)，因其純求知欲把「尙待知之物」(the To-Be-Known)、轉化為「已知事物」(the Known)，企圖縮小未知範圍，以達到答案的整體。總之，從「純求知欲指望著整體視域」這「整體義」上看，「存有想念」「貫串」(Penetrates)一切認知活動與內容。

3. 存有想念建構一切認知行動與內容

從「正面／主體面」言，純求知欲推動人去「經驗」、「理解」、「判斷」以達「真確判斷脈絡整體」。反之，從「背面／客體面」言，純求知欲推動著人去企圖把存有視域中一切的一切變為被知內容。若「建構」意謂著「造就」，則上述主、客二面共同凸顯「存有想念」「建構」(Constitutes)一切認知活動的內容。

此外，因應著《洞察》(p.360)進一步的補充³²，我們可有條件地附加下列項目。

4. 存有想念超出一切「有限」認知行動與內容

人在個別具體認知活動中受純求知欲帶動，而不安於目前所已作的求知行為，也不滿足於現時所已把握的知識。它要求「致廣大而盡精微」地超出一切有限的認知活動與被知內容，而企圖作進一步的突破，去達致存有整體的「表裏精粗」和「全體大用」。為此「存有想念」「超出」(Goes Beyond)一切有限的認知行為與內容，但仍逃不出「存有想念」本身，因為「存有」以外，別無他物。

在體認了「存有想念」的「整體面」後，我們可以進而探討其「核心面」。

四、核心面

如果我們把「純求知欲指望著整體視域」一語濃縮為一個關鍵辭，它就是「指望」(Anticipation)，廣義化而為「意向」(Intending)。「指望」作為關鍵核心，連貫著「純求知欲」與「整體視域」二極，而「意義」(Meaning)就在其中湧現。光是「純求知欲」無所謂有「意義」；光是「整體視域」也無所謂有「意義」；唯有「純求知欲指望著整體視域」才有所謂「意義」。換言之，以「指望」作為樞紐，連串起「能指望」與「所指望」二者，才使「意義」的孕育成為可能。「意義」是藉由認知活動的意向著對象而被孕育的成果，深化而為「純求知欲」之指望著「存有視域」，

³² 參閱註 31。

使「存有想念」從中透顯其為「意義的核心」(the Core of Meaning)³³。較具體地說，「純求知欲」發顯其「指望」，落實而為「經驗」、「理解」、「判斷」，使其所意向的對象湧現出「被經驗者」(the Sensible)、「被理解者」(the Intelligible)、「被肯定者」(the Affirmed)等「意義」；而「純求知欲」作為一切認知活動的暗流，使其所指望之「存有」因應地、徹底地兌現為「意義的核心」。為了要闡釋「存有想念」之為「意義核心」這論點，郎尼根遂分辦

1. 意義的根源 (Sources of Meaning)
2. 意義的行動 (Acts of Meaning)
3. 意義的辭語 (Terms of Meaning)
4. 意義的核心 (the Core of Meaning)³⁴

1. 意義的根源

任何知識成份，包括主體極各階層的認知活動（例如：經驗、理解、判斷、思考等）、以及客體極一總的被知內容（例如：與件、圖像、觀念等），都可作為孕育「意義」的根源，其中固然缺少不了那股推動認知的暗流——純求知欲。³⁵

2. 意義的行動

「意義的行動」一辭，主要意謂著主體眾認知行動，包括經驗、理解、判斷等。

³³ Lonergan, *Insight*, ch.12, §5, pp.357-359. 「核心面」一辭含兩重義：其一為以「指望」作為「存有想念」的關鍵樞紐，其二為以「存有想念」作為「意義核心」。郎尼根《洞察》第十二章之§5, pp.357-359, 主要談第二重義，但文中仍不乏若干句子在暗指第一重義，例如 (p.358) “Now the all-inclusive term of meaning is being. ...Inversely, the core of all acts of meaning is the intention of being.” (p.359) “Our thinking ...not merely thinks the object of thought but also anticipates the object of judgment.”此外，在 p.359 中，郎尼根也把「意義核心」(the Core of Meaning) 來與「意向(著)存有」(the Intention of Being) 相提併論。況且，我們須先站在第一重義上瞭悟何謂「意義」，始能繼而站在第二重義上瞭悟為何「存有想念」是「意義核心」。

³⁴ 郎尼根先後在 *Insight*, pp.357-359 以及在 pp.568-573 中討論「意義根源」、「意義行為」、「意義辭語」等事項。茲綜合此兩處來作說明。

³⁵ Lonergan, *Insight*, p.357, “Any element of knowledge may serve as a source of meaning. Hence, sources of meaning include data and images, ideas and concepts, the grasp of the unconditioned and judgment and no less, the detached and unrestricted desire to know.” p.569, “Sources of meaning lie in the experiential, intellectual, and rational levels of knowing.”

(1) 經驗行動／工具意義行動

意義始於經驗。感性經驗上的意向活動，不論是較主動的運作例如：〔擺姿勢（Gesticulating）、講話（Speaking）、或寫字（Writing）等〕，抑或是較被動的運作（例如：受感染、聆聽、或閱讀等），都牽涉著「意義」；人在經驗層的運作中已開始孕育意義與把握意義，即使尚未達致理解，到底已初式地在傳遞或接觸事物當中體認到對象物為「已經—外在地—在那裡—現時—而為實在」（Already-out-there-now-real）這份意義³⁶。郎尼根尚且稱經驗活動為「工具意義行動」（Instrumental Acts of Meaning），寓意著經驗活動在其「感性表現」（Sensible Manifestations）當中，能孕育、傳送及接收意義³⁷，其中尤把「姿勢」（Gestures）凸顯為「動作意義行動」（Ostensive Acts）³⁸，以提示身體在動作當中履行著傳授與接受意義³⁹。此外，郎氏也從字裏行間暗示「工具意義行動」蘊含著兩重義；其一是：人在達致理解與判斷以前的經驗行動中，早已把事物作為工具而投擲出事物為「已經—外在地—在那裡—現時—而為實在」之意義；其二是：人在達致理解與判斷後的經驗活動中，把所理解之意義、經由感性表達的管道（如言說、表情）發表於外，讓別人能藉感性經驗的接觸而體認到事物之不同層面的意義⁴⁰。

(2) 理解行動／形式意義行動

繼而，理解層面上的活動，被稱為「形式意義行動」（Formal Acts of Meaning）⁴¹，

³⁶ 郎尼根在《洞察》第8章中已交待這個重點。參閱拙作《郎尼根的認知理論——〈洞察〉卷一釋義》（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社，民國八十年），pp.338-343。

³⁷ Lonergan, *Insight*, p.569, "instrumental acts are sensible manifestations of meaning through gestures, speech, and writing."

³⁸ Lonergan, *Insight*, p.359.

³⁹ 郎尼根附帶地批評經驗論者（Empiricists）把「動作行動」（Ostensive Acts）所投擲的「經驗義」（Empirical Meaning）當作被理解、被肯定的整全意義，以致把認知活動約化為只是「好好地作一觀看」（Taking a Good Look），也把被知內容約化為只是「已經—外在地—在那裡—現時—而為實在」（Already-out-there-now-real），因而蔽於一曲而闕於大理。Lonergan, *Insight*, p.359, & p.251.

⁴⁰ Lonergan, *Insight*, p.357, "The instrumental act of meaning i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formal or a full act by the use of words or symbols in a spoken, written, or merely imagined utterance."在原文次序上（*Insight*, pp.357, 569），郎氏把“Instrumental Act”放在“Formal & Full Acts”之後，以凸顯其為理解之感性表達管道。於此，我們因其為屬「經驗層面」事理，故把它權宜地放在次序的前面。

⁴¹ Lonergan, *Insight*, p.357.

又稱「首要形式意義行動」(Principal Formal Acts of Meaning)⁴²；其特色在於人在理解中把握意義，並在事物之形式(Form)或「本質」(Essence)義被理解的前提下引申一系列活動如「概念化」(Conceiving)、「思維」(Thinking)、「考慮」(Considering)、「下定義」(Defining)、「假設」(Supposing)、「陳述」(Formulating)等。

(3) 判斷行動／圓滿意義行動

再者，判斷層面上的活動，被稱為「圓滿意義行動」(Full Acts of Meaning)⁴³，或「首要圓滿意義行動」(Principal Full Acts of Meaning)⁴⁴；其特色在於下判斷(Judging)，去「贊同」(Assenting)或「不贊同」被理解之意義為符應(Adequating)事實⁴⁵。誠然，一般理論之知(Theoretical Knowledge)完成於判斷，故謂判斷活動為個別認知過程的圓滿或總增長。它確定所理解的意義之為對或錯。再者，判斷中有所謂真確判斷與錯謬判斷⁴⁶。錯謬判斷(False Judgment)並非無意義，它只是「意義」(Meaning)與意向(Intending)的矛盾。較細緻地說，判斷可以是真確的(True)，也可以是錯謬的(False)。真確判斷肯定那存在的、而否定那不存在的；它是「被意向者」(What Is Intended)與「被意謂者」(What is Meant)之和諧；反之，錯謬判斷肯定那不存在的、而否定那存在的；它是「被意向者」與「被意謂者」的矛盾。任何判斷行動都意向著真確意義，但錯謬判斷卻是隱然地意向著真確意義當中、而顯然地肯定一錯謬意義，因此產生了意向與意謂上的矛盾。一錯謬判斷並非無意義(Not Meaningless)，因為它意謂(Means)一境況(a State of Affairs)，只是所意謂的境況相反真實境況而已。

究其實、「真」與「偽」的分辨，在理解行動中早已露出頭角，只是並非如此地明朗或白熱化而已。個別的理解行動、類比著判斷行動、是顯然地「意謂」著一事物內容的意義、而隱然地「意向著」此物的真確意義；而被「意謂」的內容，可以是恰當的，也可以是不恰當的，甚至可以是錯謬的，只是尚未對它下判斷而已。個別錯謬的理解，即使尚未被判斷，到底已在較不明顯的狀態下、有著類似的「意謂」

⁴² Lonergan, *Insight*, p.569. 「首要」(Principal)一辭是與「工具」(Instrumental)一辭比對而被凸顯。參閱註 45。

⁴³ Lonergan, *Insight*, p.357.

⁴⁴ Lonergan, *Insight*, p.569, "Acts of meaning are principal or instrumental; principal acts are formal or full..."

⁴⁵ Lonergan, *Insight*, p.357 & 569.

⁴⁶ Lonergan, *Insight*, p.358.

與「意向」間的矛盾與衝突，總之，個別理解行動也分較恰當的、與較不恰當的理解。例如：「馬」(Horses)與「獨角獸」(Unicorns)，在理解層上言，雖同是合法形式意義辭語(Valid Formal Terms of Meaning)，可是前者比後者較恰當、較反映馬的事實。又例二：「電子」(Electron)與「燃素」(Phlogiston)，也同是合法形式意義辭語，只是前者比後者在理解上較為恰當、較有科學根據、較符應實際情況而已。換言之，「馬」與「電子」、比「獨角獸」和「燃素」較恰當地作為形式意義辭語，因為思想是有目的性的(Purposive)，它指望著判斷的真確對象義，企圖達致圓滿的意義辭語(Full Term of Meaning)⁴⁷。

3. 意義的辭語

「意義的辭語」(Terms of Meaning)、緊密地連繫著「意義的根源」、與「意義的行動」。

郎尼根凸顯「意義的辭語」為「被意謂者」(What is Meant)⁴⁸，即那被意謂的物、義內容。比對著「意義的行動」而言，「意義的行動」即「賦義者」(What Means)、或「那賦予意義的行動」(The Act that Means)，反之，「意義的辭語」則是「被意謂者」(What is Meant)、或「那被賦義的內容」(The Content that Is Meant)。籠統地說，「意義的辭語」是任何恰巧被意謂著的物與義，它們形成一個意義的宇宙整體，其中不單涵括了實際存有宇宙整體，而且還包括了一總假設辭語與錯謬辭語的整體⁴⁹。再者，郎氏還強調兩類意義辭語：其一是「形式意義辭語」(Formal Terms of Meaning)，其中包括「理解層面」內的「被概念化者」(What Is Conceived)、「被思考者」(What Is Thought)、「被考慮者」(What Is Considered)、「被下定義者」(What Is Defined)、「被假設者」(What Is Supposed)、「被陳述者」(What Is Formulated)等；其二是「圓滿意義辭語」(Full Terms of Meanings)，其中包括那「被肯定者」(What

⁴⁷ Lonergan, *Insight*, pp.358-359.

⁴⁸ Lonergan, *Insight*, p.357, "Terms of meaning are what is meant."

⁴⁹ Lonergan, *Insight*, p.569, "Terms of meaning, finally, are whatever happens to be meant; they form a universe of meanings that includes not only the universe of being but also the totality of terms of suppositions and of false affirmations and negations."

Is Affirmed) 或「被否定者」(What Is Denied)⁵⁰。

4. 意義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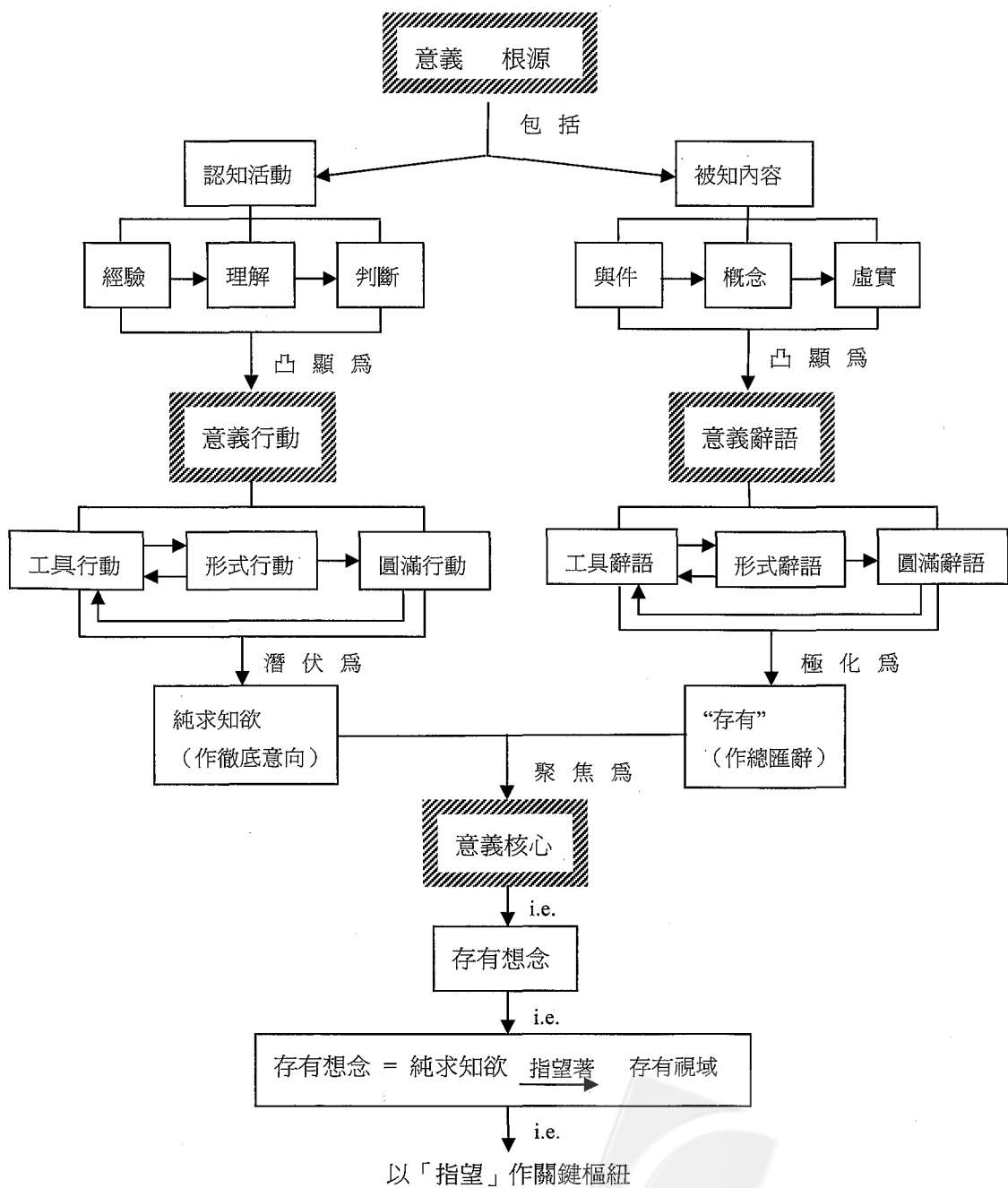
分析至此，我們或許已多少看出上述脈絡所要導致的去向。「意義根源」作為任何知識成份、包括眾認知活動與眾被知內容，分別凸顯為「意義行動」與「意義辭語」。一方面、一總的「意義行動」都以「純求知欲」作為暗流來意向著「存有視域」⁵¹；另一方面、一總的「意義辭語」都聚匯在「存有」一辭來作為「總匯辭」(All-inclusive Term)⁵²。「意義行動」與「意義辭語」二者，一旦推至極致，都聚焦於一個「意義的核心」(The Core of Meaning)——「存有想念」⁵³。「存有想念」作為「純求知欲指望著整體視域」，以「指望」作樞紐，而彰顯自己為「意義核心」。其中的來龍去脈，可藉下圖來示意。

⁵⁰ Lonergan, *Insight*, pp.357-358. 如上所述，意義肇始於經驗；被經驗對象已初式地取得“Already-out-there-now-real”的意義，只是這份初步意義仍須藉理解活動以上來追認。(Cf. Lonergan, *Insight*, ch.8, pp.251-252; 參閱拙作《郎尼根的認知理論》，pp.341-342.) 所以郎氏在「意義辭語」的前提上目前只提出「形式意義辭語」和「圓滿意義辭語」二者，而沒有在被經驗物義上多所著墨。但他將在下文(*Insight*, pp.363-364.)談及「工具意義辭語」。參閱下文註 71。

⁵¹ Lonergan, *Insight*, p.358, “Inversely, the core of all acts of meaning is the intention of being.”

⁵² Lonergan, *Insight*, p.358, “Now the all-inclusive term of meaning is being, for apart from being there is nothing.”

⁵³ Lonergan, *Insight*, p.567, “...the core of meaning is the notion of being....”



我們尚可從「正」、「背」兩面上作補充如下。

(1) 背面 (Reverse Side)

站在被意謂的個別事物內容言，個別事物的意義都以「存有」作為意義的總匯，故謂「意義的總匯是存有」(“the all-inclusive term of meaning is being.”)⁵⁴。因為、說到底、任何事物都是「存有者」(being/Ens)，都在其崗位上實現著「存有」(to Be/Esse) 這活力，以致「存有以外、別無他物」⁵⁵。

(2) 正面 (Obverse Side)

站在個別意義行動言，個別的賦義活動、一方面顯然地針對著個別事物的內容之意義，另一方面(則至少)隱然地意向著那作為一切意義總匯的「存有」，以致郎尼根說：「一切意義行動的核心就是對存有的意向」(“...the core of all acts of meaning is the intention of being.”)⁵⁶。

郎尼根尤落實在「判斷」作為「圓滿意義行動」這前提來作說明：個別的判斷活動至少隱然地意向著「存有」。首先，一個個別的判斷、作為個別認知過程的總增長、肯定著一個別事物的意義。進而、個別的判斷、卻隸屬於一系列的正确判斷脈絡，其中蘊含著眾多連貫之判斷，藉此而肯定一脈絡之意義。再而、一系列正确判斷脈絡、究極地指向一個整體視域，其中涵括了一切正确判斷所意向的整體知識，是為一切的一切。匯聚為一個涵括一切意義的總匯辭——存有⁵⁷。

在交待了「存有想念」的「核心面」後，我們可進而涉獵其「困惑面」。

5. 困惑面

郎尼根體會到「存有想念」有其使人困惑的地方，遂稱之為「使人困惑的想念」(a Puzzling Notion)⁵⁸。「存有想念」之所以能引致一系列的困惑，其中的共根(Common Root)是：一方面、「存有想念」如同其他概念一般、都有其藉「工具行動」所表達的名字，它以「存有(者)」(being/Ens)作名詞，以「是」(to Be/Esse)

⁵⁴ Lonergan, *Insight*, p.358.

⁵⁵ *Ibid.*

⁵⁶ *Ibid.*

⁵⁷ *Ibid.*

⁵⁸ *Ibid.*, ch. 12, §6, pp.359-364.



作動詞⁵⁹，以致容易叫人誤作類比，以為「存有想念」在其他角度上也相似一般事物的概念。然而，另一方面、「存有想念」是獨一無二的；因為它是一切意義行動的核心；它支撐、貫串、超出所有其他的被知內容，以致我們不能用一般概念活動的規則來範圍它，也不能用一般理解概念的方式來理解它⁶⁰。有見及此，郎尼根認為有必要落實在十個問題上來企圖為我們解惑。

問題 1：「存有想念」能否藉由理解活動來被洞察與被表述⁶¹。

答：為人而言，「存有」並非藉由「洞察」來把握，而是藉由「純求知欲」來指望。去對「存有」產生洞察，就是去理解到「存有」的「本質」(Essence)，亦即理解到一切的一切。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有這份能耐。「存有想念」只是「悟性意識」與「理性意識」對一無限止的目的物(Unrestricted Objective)作出指向而已。

問題 2：「存有想念」是否「有」(Has)一本質？

「存有想念」是否「是」(Is)一本質？

答：作為「極緻誘導性想念」(Supreme Heuristic Notion)而言，「存有想念」既非「有」「存有」之「本質」，
亦非「是」「存有」之「本質」，
只「指望」「存有」之「本質」。

它只是一個有待探索的「視域」，其中的「本質」尚未被「純求知欲」所道破。若用其他事物之「概念」(Concept)來比較「存有想念」，我們可獲得以下的比對：

⁵⁹ *Ibid.*, p.359, "Just as other concepts, the notion of being is represented by instrumental acts that are the name, being, and the verb, to be." 郎尼根藉此至少表現出他並未遺忘「存有學差異」(Ontological Difference)。此點容後討論。

⁶⁰ *Ibid.*, p.360, "...the notion of being is unique; for it is the core of all acts of meaning; and it underpins, penetrates, and goes beyond all other cognitional contents. Hence, it is idle to characterize the notion of being by appealing to the ordinary rules or laws of conception."

⁶¹ *Ibid.*, p.360.

其他概念	存有想念
(1)它是透過「洞察」而被把握，因此既有「有」且「是」個別事物之「本質」。	(1) 它 { 非透過「洞察」而生， 只透過「指望」而起。 } 其中「不有」也「不是」「存有」之「本質」。
(2)在提出「反省問題」以前，它已是完備的概念。	(2)它在「悟性層」上不是完備的概念，而只是個別及全體的正确判斷之「反省問題」所追問的視域。
(3)未直接牽涉 } 追問 { 存在 } 並且迴避 { (Existence) 實有 (Reality) (只專注個別事物的本質)	(3)直接涉及 } 追問 { 存在 } 且不迴避 { 實有 (指望著「是」(to Be)之本義)

問題 3：「存有想念」能否被下定義？（人能否對「存有」有第一品級的定義？）

答：人不能以第一品級方式為「存有」下定義，因為人尚未洞察「存有」之本質，人只知「存有」支撐、貫串、超出每一存在物定義之內容。換言之，人只能以第二品級方式為「存有」下定義，因為它有確定特徵，即「存有」是「純求知欲」的目的物，它是一切萬有的整體，它是具體宇宙整體。

問題 4：人為何對「存有」有眾多不同的意見？⁶²

答：人只能對「存有」下第二品級的定義，就是只能指出那可以被理解、被肯定的整體視域，而不能充分交待那些問題是恰當的、那些答案是正確的，以致有餘地讓……

唯物論者 (Materialist)	→ 主張	「凡存在的就是以物質的方式存在」 （“To be is to be material”）。
經驗論者 (Empiricist)	→ 主張	「凡存在的就是被經驗的」 （“To be is to be experienced”）。

⁶² Ibid., p.361.

唯心論者 (Idealist)	主張 →	「凡存在的就是被思考的」 ("To be is to be thought")。
現象論者 (Phenomenalist)	主張 →	「凡存在的就是呈現的」 ("To be is to appear")。

總之，「存有想念」不在第一品級立場上為「存有」確定那一套理論是對的；它只在第二品級立場上確定悟性所欲洞察、理性所欲肯定的究極目的是「存有」。

問題 5：「存有想念」是否有任何預設 (Presuppositions) 或性質 (Properties)？

答：其他概念指示確定的本質，因此它們有預設與含意 (Implications)；例如：如果 X 不是動物，則 X 不是人；(又) 如果 X 是人，則 X 有死。但「存有想念」並不是某事物本質的概念，為此談不上預設與性質。只有在一切正確判斷的整體總合地出現時，「存有想念」的「視域內容」才完全充分地被確定。

問題 6：「存有想念」是否為「一義的」(Univocal) 或「類比的」(Analogous)？

答：去說一概念是「一義的」，就是指它在所有應用場合中仍保有同一個意義；去說一概念是「類比的」，就是指它在不同應用範圍內，其意義會系統地有殊異 (Varies Systematically)，即部分地相同、部分地相異。

在上述前提下，「存有想念」同時是一義的、類比的、既非一義的、亦非類比的。

(1)「存有想念」是一義的——它支撐 (Underpins) 所有其他事物的內容；所有存在之物與義都被涵括在同一個總視域內，是為「純求知欲」所指望之「唯一究極目的物」。

(2)「存有想念」是類比的——它貫串 (Penetrates) 所有不同事物 (其他) 內容；「存有」落實在不同形式、種類的「存有者」身上而顯其微差，以致「有生機者的存在是活的」(*Esse viventium est vivere*)、「純物的存有是非活的」；生物存有者與純物存有者之存有是部分地相同、部分地相異。

(3)「存有想念」既非一義、亦非類比——「一義」、「類比」之分辨只是用於普通概念上，而「存有想念」超出 (Goes Beyond) 普通概念內容，以致我們不適宜用「一義」、「類比」等詞彙來範圍它。

問題 7：「存有想念」是否為抽象的 (Abstract) ⁶³？

答：作為一抽象概念言，此概念須有其確定內容，並抽離其他內容；例如：「植物」的概念以「有形體」、「物理」、「有機體」為其確定內容，而抽離「感性」、「理

⁶³ *Ibid.*, p.362.

性」等因素。至於「存有想念」，它並不抽離任何東西，它包括一切，其內容是由「正確判斷之整體」所確定；爲此，「存有想念」並不抽象。

然而，在「正確判斷之整體」以外，尚有一個更大的「判斷整體」，其中包括了一總偏面的「策略性判斷配置」(Strategic Sets of Judgments)，它們「以偏概全」，把部分當作全體，把整體約化爲局部內容，而企圖「盲人摸象」一番，但其立論仍在相當程度上「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只是「蔽於一曲、而闕於大理」而已。爲此，郎尼根分辨「具體宇宙之爲一般性質」(General Character of Concrete Universe)、與「具體宇宙之爲鉅細靡遺」(Concrete Universe in all its Details)二者。後者剋就「存有」爲具體宇宙之整體而言，其包羅一切，本身並不抽離任何東西，故不抽象。然前者則寓意個別含偏蔽哲學觀點下之「存有」，諸家各執一端、而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如前述：

- 唯物論者蔽於「物質」，而主張「物質以外、別無他物」；
- 現象論者蔽於「現象」，而主張「現象以外、別無他物」；
- 唯心論者蔽於「思想」，而主張「思想以外、別無他物」。

在蔽執心態下談「存有」，「存有」就顯得抽象；人們只執迷於某個別性質，而誤認它爲實相的全部；此所謂溺於一隅、而失諸大用。換言之，在蔽塞的眼光下談「存有」，「存有」就變得抽象，它被約化爲某種性質，而抽離了整體中的其他要義。

問題 8：「存有想念」是否爲一「類」(Genus) 概念、或「種」(Species) 概念、或「差別」(Difference) 概念？

答：在邏輯的排列上，「類」概念優先於「種」概念，「種」概念優先於「差別」概念。例如：「人」作爲「類」概念，高出於白「種」人、黃「種」人、黑「種」人之種差；而黃種人又超出了漢、滿、蒙、回、藏等族別，而又超越族群中屬同種同類。「類」概念超越種差、等差，其中之共同性不被同類同種之個體所壟斷。

「存有想念」相似「類」概念；它先於所有類別種差，其特性不爲任何類別、種別、個體所專利。

可是，「存有想念」又不同於「類」概念；「類」概念須有待另「類」之對比而作出分辨，可是「存有想念」卻預期(Anticipates)、貫串(Penetrates)、包含(Includes)一切存所有者之內容。以致無所不包。換言之，一「類」概念須與其他「類」有別，而在分辨中凸顯此「類」異於彼「類」的涵義；但沒有任何東西與「存有」對立，蓋「存有以外、別無他物」；爲此，「存有想念」不同於「類」概念；它高出於任何「類」、「種」、「差別」，而包羅一切。

以紅色概念為例。紅色概念有其特殊內容不在其他顏色（如黃、白、藍等）概念內；一方面眾顏色同屬顏色類，另一方面紅色又有其特徵為其他顏色所無；可是，沒有任何內容、（包括紅色概念內容）、不被涵括在「存有想念」內；沒有任何概念能從外加進任何內容以與「存有」對立，因為「存有以外、別無他物」。「存有想念」不單支撐、滲透所有其他內容，而且還補充（Complements）它們，因而我們能在肯定判斷中的「對」（“Yes”）與「是」（“Is/to Be”）內體認到有東西被建構為「實際地無條件」（Actually Unconditioned）⁶⁴，並體會到有「存有視域」作「實際客觀指涉」（Actual Objective Reference）。

問題 9：人下判斷前、他在思維中究竟是在想及存有、抑或在想及虛無？這問題可引申下列兩難（Dilemma）：

難題一：如果說「想及存有」，

則人不必等到下判斷就已經認知存有。

難題二：如果說「想及虛無」，

則所有思想都同樣地陷入虛無。

（去想及虛無就是絕對地沒有東西被想及。）

我們將如何化解這兩難？⁶⁵

答：人下判斷前，先作思考、把握概念、考量、做預設、或下定義；此等運作都以「存有」為依歸來進行。（i.e.都在存有視域內運作；思考活動本身就是存有活動的一個模式，人用思維活動方式來兌現存有活力，藉此自我建構為理性存有者。況且，人在思考中、都以存有想念為意義的核心。）為此，在二者選一的情況下，我們來選取第一個前提作考量：人所想及的是「存有」，人在思考中至少隱然地指望

⁶⁴ 有關「判斷」中的此等語辭，參閱郎氏《洞察》第9章與第10章的陳述；在 *Insight*, p.280 中，我們接觸到「形式地無條件」（Formally Unconditioned）與「實效地無條件」（Virtually Unconditioned）等語。「形式地無條件」意謂不被任何條件所制約；「實效地無條件」意謂所制約的條件已被滿全，例如：張三因從事間諜活動，已滿全了作間諜的條件，而自我兌現為間諜。（參閱拙作《郎尼根的認知理論》，pp.375-376.）。在此處（*Insight*, p.363）我們則碰到「實際地無條件」（Actually Unconditioned）一辭，郎氏未對此辭多所著墨，但按上文下語的提示，我們可以權宜地詮釋：從「存有」的前提上言，一事物先前可曾不存在，以後也未必繼續存在，但正因它已存在並持續了一段時期，即使在變動中仍保有其特有形式，所以它已實際地滿全了作為「存有者」的條件，被判斷命題中的「對」與「是」所肯定。例如：「對，張三是人。」張三已滿全作為人的形式來兌現其為「存有者」，而成為存有整體視域中的一員。

⁶⁵ Lonergan, *Insight*, p.363.

著「存有」。

但去想及「存有」是一回事，去認知「存有」又是另一回事。

去想及「存有」就是在認知過程的第二層面（i.e. 理解層）上運作，動態地指向第三層面（i.e. 判斷層）、從中達致知識的局部增長，再而向著「全體正確判斷」所指望的「存有視域」邁進。

去認知「存有」，狹義地言就是把握到「存有」之「本質」，即「認知」到一切的一切；到目前為止，人尚未辦得到。總之，在思維中、人至少隱然地想及存有，但尚未狹義地認知存有本質。

問題 10：「存有想念是為具體宇宙想念。」（此為命題一。）「普遍命題抽象但仍可在判斷中被肯定」（此為命題二。）兩命題看來互不協調，似可導致（或謂）「判斷並不關乎存有」、「（或謂）「存有並不具體」之相互排斥。這份張力應如何被調停？

答：首先，所須確定的是：「存有想念」既「具體」又關乎「宇宙」。它關乎「宇宙」，因為唯有再沒有任何事物可被追問時、人才停止發問。它關乎「具體」，因為除非具體視域被達致，否則還有進一步發問的問題。為此，不是一單一判斷、而是一切正確判斷的總和、才等同於「具體宇宙」，它就是「存有」。

繼而，所須體會到的是：「存有想念是為具體宇宙想念」這命題是為一「普遍命題」，且屬「分析命題」（Analytic Proposition）⁶⁶。「分析命題」含「形式面」（Formal Aspect）與「質料面」（Material Aspect）。

從「形式面」上言，即從句子形式架構而言，分析命題意謂「謂辭」（Predicate）可藉分析「主辭」（Subject）而獲得，其中主謂的配合並未讓我增加知識。例如：「必然存有者必然存在」⁶⁷一語即是。用郎尼根的術語言之，分析命題如同一般「待作判斷」（Prospective Judgment）一樣，須經歷三個步驟來被衡量⁶⁸。

⁶⁶ 「分析命題」（Analytic Proposition）有別於「綜合命題」（Synthetic Proposition）。「分析命題」的「謂辭」可藉分析「主辭」內容而獲得，其中沒有知識的增加；例如：「圓圈必然地圓。」「綜合命題」的「謂辭」不能藉分析「主辭」內容而獲得，其中牽涉知識的增加；例如：「甲民族的人是矮的。」這是 Leibniz 以來近代哲學的分法，被 Kant 所凸顯；cf. I.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B11, A7. 參閱拙作《知識論（二）：近世思潮》（台北：五南，2000），pp.41-43.

⁶⁷ 這是歷史上有名的「存有學論證」（Ontological Argument），被郎尼根在處理分析命題中提及。[*Insight*, pp.305-306; Bernard Lonergan, *Understanding and Being: An Introduction and Companion to Insight*, ed. by Elizabeth & Mark Morelli (New York & Toronto: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80), p.157.]

⁶⁸ Lonergan, *Insight*, pp.280-281. 參閱拙作《郎尼根的認知理論》，pp.372-378.

其一是：受條件者（a Conditioned）⁶⁹。

即受某些條件所制約者，其所牽涉的條件尚待查證。例如：「必然存有者」其存在是否必然，此點尚待查證。

其二是：關連（a Link）⁷⁰。

即受條件所制約之主體與其所涉嫌之條件的關連。然而，分析命題有其獨特處，即其中所關連在於「主辭」與整個「句子」的關連，而「句子」中的「謂辭」可藉分析其「主辭」中獲得。用郎尼根的術語言之，即「單字之為局部工具意義辭語」（Words as the Partial Instrumental Term of Meaning）接合於（Coalesce into）「句子之為整全工具意義辭語」（the Sentence as the Complete Instrumental Term of Meaning）⁷¹。例如：「必然存有者」作為「單字之為局部工具辭語」，接合於「必然存有者必然存在」這「句子之為整全工具辭語」中，而呈現其內在的完整性與首尾呼應的特性，以致其中的謂辭可藉分析主辭義而獲得，而其中並不引致知識的增加。但單就句子的形式架構言，這句子之意義是完整的、且內在地自圓其說。

其三是：條件的滿全（the Fulfillment of the Conditions）⁷²。

即「受條件者」所繫之「條件」已被查證屬實，我們不得不下肯定判斷。至於「分析命題」，其「條件的滿全」是全然地蘊含在其句子義中、或定義所引用之單字中。例如：「必然存有者必然存在」一語句，若只剋就其形式而言，我們不必理會實體界中是否有「必然存有者」，我們只須形式地要求句子內容含內在一貫性（Inter Consistency）而不起矛盾即可達致條件的滿全。

反之，從「質料面」言，即從句子所指謂的事物是否實際地屬實上言，「分析命

⁶⁹ Lonergan, *Insight*, pp.280, 363. 「受條件者」或可翻譯為「受嫌疑者」，即他有牽涉入某些條件的嫌疑，只是其所涉嫌之條件尚待查證。例如：在「張三是間諜」這一「待作判斷」中，張三是受嫌疑者，只是其是否「從事間諜活動」此點尚待查證。

⁷⁰ Lonergan, *Insight*, pp.280, 363. 在一般「待作判斷」中，郎尼根的用語是：“a Link between the Conditioned and its Conditions”。例如：張三作為受嫌疑者，關連著被嫌疑之「從事間諜活動」這條件。

⁷¹ 郎尼根在 *Insight*, p.363 的語句是：“a conditioned...is linked to its conditions by the law governing the coalescence of the partial instrumental meanings of words into the complete instrumental meaning of the sentence, ...”其中的「工具意義辭語」之「辭語」一辭被隱晦掉。為方便起見，我們將把「單字之為局部工具意義辭語」簡稱為「局部工具辭語」，把「句子之為整全工具意義辭語」簡稱為「整全工具辭語」。

⁷² Lonergan, *Insight*, p.280, 363. 「滿全的條件」指受嫌疑者已被證實牽涉所繫條件。例如：張三已被證實有從事間諜活動。這份「條件的滿全」被郎氏稱為「實效地無條件」（Virtually Unconditioned），意謂所牽涉條件已被查證屬實。我們因而不得不下判斷去肯定它。

題」充其量只是一「假言判斷」(Hypothetical Judgment)而已⁷³，其句子可被述說為：「假如有 A，則 A 包含 B。」此處、我們可把例子轉為：「假如有必然存有者，則必然存有者必然存在。」至於「必然存有者」是否「實有」(Existential)仍有待查證。若被查證為屬實，則這「存有學論證」是合法的。用郎尼根的術語說：「局部辭語／主辭」一旦被考證為「實有」(Existential)，則「分析命題」(Analytic Proposition)遂演變為「分析原理」(Analytic Principle)⁷⁴。在這「質料面」上言，郎尼根提出了三種能有的情況⁷⁵。

其一是：若「局部辭語」以及其與「整全辭語」的關連被證實為屬實，而「主辭」所指謂之事物被證實為「實有」(Existential)，人就須在「事實判斷」(Concrete Judgment of Fact)中以肯定的形式出現，而郎尼根把它稱為「直截分析原理」(Outright Analytic Principle)⁷⁶。

其二是：若「局部辭語」與「整全辭語」之關連未被知悉，而「局部辭語／主辭」又不在「具體事實判斷」中被確定為實有，我們就會對這「分析命題」有所保留，即使其為屬實的可能性甚高，我們也唯有以「推定」(Tentative)的方式來面對⁷⁷。

其三是：若「局部辭語」以及其與「整全辭語」的關連被知悉為不實、而「主辭」被證實為非實有、不能以「事實具體命題」來被肯定，則這分析命題就質料地無實質意義，即使句子的形式架構是如何內在地周延與意義一貫，也不能算是合法地有效的。

⁷³ Lonergan, *Insight*, p.305. 參閱拙作《郎尼根的認知理論》，p.420.

⁷⁴ Lonergan, *Insight*, p.306. 參閱拙作《郎尼根的認知理論》，pp.421-422.「分析原理」中之「原理」(Principle)一辭，包含實體義。在某意義下，「原理」與「實體」同為同義辭；為此，「存有」(Being)是為形上學的「第一原理」(First Principle)。

⁷⁵ Lonergan, *Insight*, pp.363-364.

⁷⁶ Lonergan, *Insight*, pp.306-307.

⁷⁷ 郎尼根曾指出：有部分「分析原理」被命名為「系列的分析原理」(Serially Analytic Principle) (*Insight*, pp.306-307)，意謂我們尚未對目的物知悉其中一切的一切；但因為我們在目的物的範圍內把握了若干事物系列，而足以讓我們藉此舉一反三地肯定其所牽涉的範圍之實有。例如：在數學領域中、人在對事實的具體判斷內牽涉到 1、2、3、4……等數目，其中只有部份的數目被人所把握，而其他絕大部份的數目則超出人目前所能掌握的範圍以外；數學家若能證實部份數目所指謂的事物是實有的，則他就把有關這系列數目的「分析命題」轉化為「系列的分析原理」。(參閱拙作《郎尼根的認知理論》，p.423.) 看來郎氏所談的「系列的分析原理」，與他在此處 (*Insight*, p.364) 所談的第二情況、有著相當程度的連貫；二者都至少在指出一目的物的全部內容尚未直截地被把握，但可因其中部分內容被證實為實有，而可進而推定其整體視域為實有。

分析至此，郎尼根的結語是：形式地言，每一「分析命題」之維繫著具體宇宙，就在於其「造句法則」(Syntactical Laws)，(即局部工具意義辭語接合整全工具意義辭語)本身含事實面向，即人之提出「分析命題」這「活動」(Act/Activity)本身是一份「存有活動」，涵括在「存有視域」之內。此外，質料地言，某些「分析命題」維繫著宇宙；它們或是事實地被證實為維繫著宇宙，如上述之第一情況，或是「推定地」(Tentatively)維繫著宇宙，如上述之第二情況。言下之意，無論是「形式面」或「質料面」，「分析命題」至少給我們指望著「存有」這個「整體視域」。

作為一份綜合檢討，我們可以這樣說，有上述的反省作基礎，則「問題 10」所能導致的困惑應可迎刃而解。有關「問題 10」的第一命題：「存有想念是為具體宇宙想念。」我們已率先作了交待，即「存有想念」既「具體」又關乎「宇宙」，否則我們的「純求知欲」仍會催促我們去問進一步的問題，藉此，讓我們遙契一具體而整全的宇宙視域——「存有」。

至於第二命題：「普遍命題抽象但可在判斷中被肯定。」我們首先所須考量的是「抽象」(Abstract)這辭的意義。郎尼根繼承了亞里士多德與多瑪斯的見解、而指出「抽象」一辭含兩重意義⁷⁸。其積極／首要義是：一事物的普遍本質被凸顯。其消極／次要義是：其他不相干的因素被抽離與丟棄，因為它們為理解一事物而言是不需要的。例如：我在理解「植物」一義中達致一抽象運作；我積極地凸顯了植物含「有形物質」、「有機體」的本質；而消極地忽略掉「動物的感性」、「人的理性」等成份，以致宇宙中有部份的存有者及其本質被抽離掉，以與「植物存有者」對立。

若從「抽象義」上考量「存有想念是為具體宇宙想念」一語，我們所須指出的是：此命題蘊含了「抽象的積極／首要義」，但不消極地抽離任何東西。首先，它蘊含了「抽象」一辭的積極義，即普遍性被凸顯。即使其本質尚待釐清，但其義是絕對地普遍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這命題全然地普遍、以致「至大無外」、「包羅一切」。另一方面，它既然是全然地普遍，以致沒有任何東西可逃離它的範圍，所以它既具體又不抽離任何事物，以致「抽象」一辭的消極／次要義不適用在它身上。

再者，有關「普遍命題抽象但可被判斷所肯定」一語句的後半段——「……可被判斷所肯定」這偏辭，如果把它連貫至「存有想念是為具體宇宙想念」這命題而一起被考量，我們會有以下的體會：一方面我們尚未認知「存有」一切的一切，另一方面我們已部分地認知並肯定「存有視域」中若干存有者的事實。只須有一事物是實際地被確定為存在，則存在界便肯定地被確立。即使我們尚未知悉這視域內一

⁷⁸ Lonergan, *Insight*, p.30. 參閱拙作《郎尼根的認知理論》，p.37.

切的一切，至少我們可舉一反三地從部分已知的存有者系列身上推定有一涵括一切存有者的整體視域。誠然，在事實判斷中，我們不必知道一事物之一切的一切後始能下肯定判斷去肯定它的存有，我們只須有足夠的證據去確定它的存有為屬實即可，就如同我們不必窮究這部電腦中一切的一切後，始可確定它是電腦一般。一部電腦只須可被操作而又發揮電腦功能，即可被肯定為電腦。反之，在下判斷時，我們所須仰賴的問題是「反省問題」(Question for Reflection)而不是「悟性問題」(Question for Intelligence)；在「反省問題」中、我們只須對一事物握有充分的證據去證實它為實有，即可下肯定的事實判斷⁷⁹。

最後，「問題 10」的一個「疑慮」——「(或謂)判斷並不關乎存有」——看來不堪一擊。一方面任何單一的判斷都至少以「存有視域」作背景而被純求知欲所誘導，另一方面「正確判斷的整體」(Totality of True Judgments)等同於「存有視域／具體宇宙」。如此說來，「判斷並不關乎存有」的預設不能成立。而(或謂)「判斷無關存有」、(或謂)「存有並非具體」須二者選一的困惑並非真正存在著。反而，「存有想念是為具體宇宙想念」與「普遍命題既抽象又可被判斷所肯定」二命題可併存而不真正引起矛盾。

在探討了「存有想念」的來龍去脈後，我們可進而處理「存有概念」(the Concept of Being)的義蘊。

初稿收件：2007 年 03 月 27 日

審查通過：2007 年 08 月 07 日

責任編輯：陳俊宇

作者簡介：

關永中：

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哲學博士

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通訊處：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台灣大學哲學系

E-mail：philo@ms.cc.ntu.edu.tw

carlokwon@ntu.edu.tw

⁷⁹ 有關「悟性問題」與「反省問題」的差別，參閱 Lonergan, *Insight*, chapters 9 & 10. 於此不再詳述。

The Notion of Being—a Commentary on Lonergan's *Insight*, Chapter 12, Sections 1 to 6

Kwan, Carlo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 Concerning one's knowledge of Being, Lonergan differentiates three perspectives: the Notion, the Concept and the Idea of Being. The term "notion" is also known as "heuristic notion", meaning one's attempt to fully apprehend the content of an object not yet completely known. In the context of Being, the term "Notion of Being" conveys the meaning of one's pure desire to know anticipating a Total Horizon which includes everything about everything. From this Supreme Heuristic Notion, Lonergan further emphasizes its objective, subjective, total, central, as well as its puzzling aspect, so as to enable us to have a deeper appreciation of the whole topic.

Key Terms : Heuristic Notion · Notion of Being · Pure Desire to Know · Total Horizon · Anticipation